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妙音

被　　告　高仁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雙方曾以本院108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636號成立調解，但被告迄今未依調解筆錄清償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000元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借款債務已經調解成立，惟因經濟上困難，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權利保護必要，係指原告提起訴訟，就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現實利益（即客觀訴之利益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調解筆錄有與確定判決同

一之效力，而調解筆錄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名義，有既判力及執行力，債權人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同一法律關係之債權重複提起訴訟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然兩造間就上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前已於本院調解成立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，復經本院調取108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636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原告本得以前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其再提起本件給付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000元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